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條　目的

本股東通訊政策（以下簡稱「政策」）旨在載列有關條文，以確保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獲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資料。

第二條　原則

（一）董事會須負責：

1.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2. 制定本政策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3.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

4.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及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二）資料須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傳達。

第三條　通訊途徑

（一）公司通訊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以下簡稱「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文件：

(1)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2)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3) 會議通告;

(4) 上市文件;

(5) 通函;及

(6) 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 news.hk**)。

3.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倘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及時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

(二)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關於內幕消息、公司行動、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三)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

(四) 股東會

1.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

2.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或倘彼等無法出席會議,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在適當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五）股東查詢

1.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應通過親臨各自上市地的股份過戶處的公眾櫃台向本公司作出關於其持股事項的查詢。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交由董事會處理：郵寄至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

第四條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條 本政策與有關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